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54 号

山东艺术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艺术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山东艺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山东艺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后增加一自然段“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章程序言原第二自然段中“学校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文艺方针”修改为：“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文艺方针”；“努力建设高水平综合性艺术大学”修改为“努力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现代化高水平艺术大学”。

第三条 章程原第二条“学校名称为山东艺术学院，简称为‘山艺’，英文名为 Shandong University of Arts。”修改为：“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山东艺术学院，简称为‘山艺’，英文译名为 Shandonɡ College of Arts。”

第四条 章程原第四条扩充为两条，其中“第四条 山东艺术学院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山东省教育厅主管”修改为：“山东艺术学院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山东省教育厅主管，并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自主确定内设机

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使用科研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原第四条中“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独立成为“第五条 学校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章程原第八条“学校坚持内涵发展、质量发展、特色发展，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教学为中心工作，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艺术实践与创作和文化遗产创新活动”。修改为：“第九条 学校坚持高质量发展、内涵式发展、特色发展，以教学为中心工作，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艺术实践与创作、文化遗产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

第六条 章程原第十二条“学校以艺术学门类为主，以文学、管理学、教育学等门类为辅，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实际统筹规划、发展各门类、学科”。修改为：“第十三条 学校以艺术学门类为主，以文学、管理学等门类为辅，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实际统筹规划、发展各门类、学科。”

第七条 章程原第十四条“学校面向山东，辐射全国，以服务文化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为重点，为国家特别是山东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服务”。修改为：“第十五条 学校扎根山东、面向全国，以服务文化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为重点，为国家特别是山东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服务。”

第八条 章程原第十六条“学生应崇德尚艺，勤于思考，勇于实践，敢于创新，品学兼优，立志成才”；原第十七条“学生应珍爱生命，热爱生活，诚信为人，友善待人，服务社会，报效祖国”。修改为：“第十七条 学生应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服务社会，报效祖国。”

第十八条 学生应厚植爱国情怀，弘扬敬业精神，坚守诚信底线，涵养友善品格，崇德尚艺，品学兼优。

第十九条 学生应增长知识见识，增强综合素质，勤于思考，勇于实践，敢于创新，崇尚奋斗，自我加压，自主成才。”

第九条 章程原第二十条“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培养学生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品行”。修改为：“第二十二

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积极培育和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条 章程原第二十三条“学校公正评价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授予达到相应学位教育标准要求的学生以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学校公正评价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为达到教育标准要求的学生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三十条“教师要有理想信念，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倡导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教师要‘有理想信念’。应当坚定政治方向，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理想，肩负起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三十一条“教师要有道德情操，爱国守法，敬业奉献，恪守学术和职业道德规范”。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教师要‘有道德情操’。应当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坚守廉洁自律，潜心教书育人，坚持言行雅正，恪守学术诚信和职业道德规范。”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三十二条“教师要有扎实学识，具有丰富的知识储备、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和科学的教学方法，为人师表，授业解惑，创新知识”。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教师要‘有扎实学识’。应当具有丰富的知识储备、过硬的教学

能力、严谨的教学态度和科学的教学方法，为人师表，授业解惑，创新知识。”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三十三条“教师要有仁爱之心，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尊重个性，因材施教，引领学生成长成才”。修改为：“第三十五条 教师要“有仁爱之心”。应当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尊重个性，因材施教，引领学生成长，助力学生成才。”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四十一条“教职工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应得到与工作业绩相匹配的公正的体现”。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应得到与工作业绩和学校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公正体现。”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四十三条“中国共产党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四十四条“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坚持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四十六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方可召开；表决事项时，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1/2方为通过；表决重大议题或干部人事任免事项时，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2/3方为通过。”

修改为：“第四十八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半数以上方可召开；表决事项时，同意人数超过实到会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研究决定重大议题或干部人事任免事项时，到会人数须达到

应到会人数的 2/3，同意人数达到应到会的半数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四十七条“中国共产党山东艺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修改为：“第八十四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聚焦主责主业，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纪检监察职责，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中国共产党山东艺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的职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省监委驻山东艺术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监察专员对省监委负责，根据授权履行监察职责。”

第二十条 章程原第五十一条“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修改为：“第五

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纪委书记参加校长办公会。”

第二十一条 章程原第五十二条“为提升工作效率，根据班子实际和工作需要，学校通过召开党政联席会对学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议事决策。会议议题由学校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和校长在充分沟通、取得一致的基础上，共同商定义题，共同召集会议。会议须有 2/3 以上学校党政班子成员到会才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整条删除。

第二十二条 章程原第五十五条“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校务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开展活动、履行职责。”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校务）会议严格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议事决策。”

第二十三条 章程原第六十二条中“（四）评价学校引进人才、相关聘任或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评定或授权评定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成果和奖项”，修改为：“（四）评价学校引进人才、相关聘任或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评定或授权评定学校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成果和奖项，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第二十四条 章程原第六十六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对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并建立年度报告制度”。

修改为：“第六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六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六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二十五条 章程原第六十七条“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其主要职责：

- （一）制订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 （二）审议调整或者撤销学位授权点；
- （三）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四）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五）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六）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七）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修改为：“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其主要职责：

- （一）制订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 （二）审核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四)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 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五) 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七)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八)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九) 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申报;
- (十) 组织新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
- (十一) 审核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通过名单;
- (十二) 受理学校委托的有关学位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章程原第七十二条“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要有 2/3 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 重大问题的决策须在到会委员的 2/3 及以上赞成的情况下方可通过”。修改为: “第七十四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要有 2/3 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 重大问题的决策须在 2/3 及以上到会委员赞成的情况下方可通过。”

第二十七条 章程原第七十三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学校通过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保障教教职工参与学校决策、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维护教教职工合法权益, 其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按教育部《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执行”。修改为: “第七十五条 以教师为主体的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

管理、监督和决策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客观需要，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十八条 章程原第七十五条“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

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教代会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由学校工会根据有关规定提名，经学校党委同意后由教代会预备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实行集体领导，主持会议、讨论决定会议重要事项。

第七十八条 教代会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

第七十九条 教代会设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大会选举产生，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代会负责，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有关职权。

第八十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和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章程原第七十四条“教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

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七十六条 教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校本次（届）教代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第三十条 章程原第八十条“山东艺术学院监察处是学校行政监督、检查部门，在校行政和上级监察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校行政领导干部和各行政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决定、命令的情况以及执行学校决定、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学校重点工作的专项监察及效能监察”整条删除。

第三十一条 章程原第八十一条“山东艺术学院审计处是学校主管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能部门，在校行政的直接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内部的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通过日常和年底集中审计相结合，对学校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学校党政领导负责并报告工作”。修改为：“第八十五条 学校审计处是主管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学校党委行政的直接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学校内部的规章制度，对校内各项经济活动进行

内部审计，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学校党委行政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二条 章程原第八十五条“学院（部）实行行政负责人负责制。

院长（主任）是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开展本单位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艺术实践与创作、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学院（部）全体教职员工或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修改为：“第九十二条 院长（主任）是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开展本单位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艺术实践与创作、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学院（部）全体教职员工或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三条 章程原第八十六条“学院（部）设党总支部委员会，发挥保障、监督作用。主要职责是……（九）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稳定工作”。修改为：“第八十九条 学院（部）设党总支部委员会，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主要职责是……

（九）负责本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

第三十四条 新增加“第九十一条涉及学院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学院党总支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应先由学院党总支会议把好政治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章程原第一百零八条“学校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配置，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的使用、处置、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绩效考核、监督检查等制度。”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的使用、处置、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绩效考核、监督检查等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章程原第一百零九条“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依法自主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依法自主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十七条 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学校依法加强本校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保护。”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依法加强本校校名校誉、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利用和保护，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三十八条 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学校的校徽包括徽志

和徽章。

学校徽志采用正方形样式，底色为深红色，字体为白色，以古文字‘山艺’（山艺）为主要设计元素，‘山’变化为笔架造型，‘艺’变形为演奏之人，人手中乐器取形于古文字‘乐’（乐）。

徽志风格追求汉画像石、画像砖、瓦当效果，古拙、纯朴。

图示如下：



学校徽章为茅盾题写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的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采用圆形样式。中心标志底色为深红色，字体为白色，以古文字“山艺”（山艺）为主要设计元素，“山”变化为笔架造型，“艺”变形为演奏之人，人手中乐器取形于古文字“乐”（乐）。图示如下：



学校徽章为茅盾题写校名的长方形证章。”